

# 東方紅黨黨章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東方紅黨以實現本黨之黨綱為宗旨。
- 第二條 本黨任務如下：
- (一) 建立東方強盛均衡的經濟強權
  - (二) 尊重生命萬物平等
  - (三) 復興中華文化
  - (四) 公平開放的福利社會
  - (五) 和諧中國世紀光明
  - (六) 擁護二十一世紀為全球華人之光輝世紀
  - (七) 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 第三條 本黨黨旗定為黃底紅太陽，太陽外圍有八道光輝為識。
- 第四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黨址設於台北市。

## 第二章 黨員

- 第五條 凡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認同本黨綱領，志願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得申請為本黨黨員。  
黨員入黨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
- (一) 遵守本黨黨章，服從組織之決議。
  - (二) 宣揚本黨綱領，爭取民眾之支持。
  - (三) 參與組織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
  - (四) 介紹優秀人才加入本黨。
  - (五) 繳納黨費。
- 第七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 (一) 有依據本黨規章選舉、被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利。

創制權，以黨員百分之三十以上連署提案，制定或修正黨章、黨綱、黨內規章或其他重大決策，中央黨部應於四十五日內交付全體黨員投票行之。

複決權，以黨員百分之三十以上連署，反對黨章、黨綱、黨內規章或其他重大決策之一部或全部，中央黨部應於四十五日內交付全體黨員投票行之。

創制案，經全體有投票權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黨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贊成時，立即取代原有規定或決策，否則維持原規定或決策。

複決案，經全體有投票權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黨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贊成否決時，原有規定或決策立即廢止，否則維持原規定或決策。

相同議題不得於一年內重複行使創制或複決權。

- (二) 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 (三) 有接受本黨提名與支持之權利。
- (四) 對本黨有建議、檢舉及獲得資訊之權利。
- (五) 對本黨之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 (六) 對本黨提供之福利有享受之權利。

#### 第八條

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向其所屬縣市黨部或特種黨部執行委員會聲明退黨。但黨員因違紀案件被移送時，不得退黨。曾經退黨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時，應報請中央黨部核准。

### 第三章 組織

#### 第九條

本黨之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

- (一) 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但重大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
- (二) 上級權力組織應由下級組織之代表組成。
- (三) 執行委員、評議委員及各級代表均由選舉產生，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為之。
- (四) 執行委員、評議委員有定期向組織報告之義務。

第十條 本黨區域組織分中央、縣市兩級，各級區域組織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關。

黨員超過五百人者，應設立黨員代表大會，為該黨部最高意思機關。

第十一條 各級區域組織之結構如下：

(一) 中央級：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評議委員會。

(二) 縣市級：縣市黨員大會（縣市黨員代表大會）—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會、評議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黨得設婦女、青年、原住民、產業或其他直屬特種黨部。其組織層級相當於縣市黨部。

#### 第四章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三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每一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或全國五個以上縣市黨部之書面提議，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臨時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四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成員如下：

(一) 各縣市黨部選出之代表。

(二) 各直屬黨部選出之代表。

(三) 全國原住民族代表。

(四) 現任中央黨部執行委員、評議委員、秘書長。

(五) 現任縣市黨部及直屬特種黨部主任委員、評議委員會召集人。

(六) 歷任黨主席之黨員。

前項代表任期三年，代表之名額、比例及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 修訂本黨黨章。

(二) 議定本黨綱領。

(三) 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四) 聽取並檢討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五) 受理及議決提案。

(六) 選舉、罷免中央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

- (七) 議決中央評議委員會移送之重大紀律案。
  - (八) 議決紀律評議裁決條例及仲裁條例並行使仲裁委員之同意權。
- 經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就國家重大政策所做之決議文、競選綱領，視為本黨綱領之一部。

## 第五章 中央黨部

### 第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直接選出執行委員二十人，候補委員五人，執行委員並互選八人為常務執行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單一性別在選出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
- (二) 黨主席，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及常務執行委員。主席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黨主席的罷免案則需具有投票權之黨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提案需經全體黨員四分之三投票，且經出席黨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可行之。主席出缺時，所餘任期未滿一年，由中央執行委員互推一人代理；所餘任期超過一年，應擇期由全國黨員投票補選之。代理主席或補選產生之主席，其任期均至補滿原任期為止，任期超過一年者，視為一任。

### 第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 制訂及執行黨政計劃。
- (三) 制訂本黨內規。
- (四) 編制預算及決算。
- (五) 議決重要人事案。
- (六) 審查獎懲之提案。
- (七) 督導地方黨部及直屬黨部之黨務。

### 第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休會期間，前條規定之職權由常務執行委員會行使，常務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執行委員會，均採合議制。

**第十九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一人，由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直接選出，但單一性別在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並由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中央評議委員會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

中央評議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縣市級或中央級組織執行委員、評議委員者。
- （二）曾任法官、檢察官者。
- （三）具有律師、會計師資格者。
- （四）曾任醫師、企業主者。

**第二十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
- （二）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
- （三）審議本黨之決算。
- （四）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
- （五）對黨員及各級組織作獎懲之決定時得解釋黨章及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二人，均為專任，由主席任命，其任期與主席同。

中央黨部之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六章 地方黨部

**第二十二條** 縣市黨員大會（黨員代表大會）為縣市黨部之最高權力機關，每一年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決議或五分之一以上地方黨員（黨員代表）之書面提議，執行委員會應召集臨時黨員大會（臨時黨員代表大會）。

地方黨部之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黨員大會由該地之黨員參加。黨員超過五百人，應設立黨員代表大會，其成員如下：

- （一）地方黨部選出之代表。
- （二）該縣市原住民族代表。
- （三）現任該級地方黨部執行委員、評議委員、執行長（總幹事）。

(四) 現任下級黨部主任委員。

前項代表任期三年，代表之名額、比例及產生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地方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一) 聽取並檢討執行委員會及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二) 聽取並檢討地方議會黨團之工作報告。

(三) 受理及議決提案。

(四)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

**第二十五條** 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會置執行委員七至十五人，候補委員一人，但單一性別在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

主任委員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為當然執行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縣市黨部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五至七人，候補委員一人，任期均為三年。

前項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人數由中央黨部依各該黨部黨員人數之多寡另訂之。

地方黨部之組織及職權，在不抵觸其地方性質範圍內，準照中央黨部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各地方黨部對各該地方之黨務問題，在不違反本黨章程及決策範圍內，有自治自主之決定權。

**第二十七條** 各地方黨部舉辦跨越地方之活動或出版刊物，應經中央黨部之認可。

## 第七章 紀律、仲裁及廉政

**第二十八條** 本黨黨員及各級組織，在黨內對本黨之路線、策略、綱領、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

黨員及各級組織不得以見解或意見不同拒絕服從黨的決議或參加活動。

**第二十九條** 各級組織之決議、活動有違背黨章或本黨之政策者，中央黨部得予以公開譴責、撤銷該決議或活動、撤銷該組織之處分。

有關各級組織之懲罰事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移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但中央評議委員會建請中央執

行委員會調查之案件，中央執行委員會若未於三十日內提案，中央評議委員會得逕行議決。

**第三十條** 黨員之言行有違背黨章、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本黨得予評議並裁決適當之處分。

本黨紀律評議裁決條例另訂之。

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應予獎勵。

本黨黨員及組織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推荐學養俱佳、立場超然、處事公正之黨內外人士，由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仲裁委員為無給職，任期與中央常務執行委員同。仲裁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仲裁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仲裁本黨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

（二）仲裁本黨地方機關與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

（三）仲裁本黨黨員與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但懲戒案之仲裁，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者為限。

（四）在仲裁重大爭議時得解釋黨章。

本黨仲裁條例另訂之。

##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二條** 本黨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黨費。

（二）捐款。

（三）其他收入。

黨費繳納辦法另訂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黨黨章經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黨章之修改須經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黨員或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改黨章之提案應於該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召開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並於開會一週前函送各代表。